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5-021

###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下称“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 5.会议召开的地点: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 6.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9日-2015年5月20日,其中:(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9:30-11:30和13:00-15:00;
- (2)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15:00-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7.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时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8.会议登记日期:2015年5月15日;
- 9.出席对象:(1)截至2015年5月1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0.公司聘请的律师和见证人:
- 11.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49号津滨腾越大厦北塔21层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 12.会议议程事项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8.《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作年度述职报告。

特别强调事项:

- 1.议案1-9项需要特别决议通过。
- 2.上述议案中,议案5、议案9除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 3.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时间:2015年5月18-19日 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 2.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49号津滨腾越大厦北塔21层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3.登记办法

-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
-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 (3)股东可以将上述资料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5月19日19:00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说明:

-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 1.投票时间:2015年5月19-20日
- 2.投票简称:宏大爆破
-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20日9:30-11:30 13:00-15:00;
- 4.在投票当日,“宏大爆破”昨收盘价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操作程序:(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愿;
-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中有多个需求的子议案,8.01元代表议案8中子议案1,8.02元代表议案8中子议案2。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	100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00元
8.1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8.01元
8.2	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8.02元
9	《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0元

“7”项“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议案序号或议案序号,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0代表同意,2代表反对,3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任何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或某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该股东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 (7)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2015年5月19日15:00-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 3.股东根据提供的账号和密码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 (三)网络投票系统其他注意事项
- 1.网络投票系统支持现金投票,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将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如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申报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 5.其他事项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敬祺、郑少娟  
联系电话:020-38831887  
传真:020-38832900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49号津滨腾越大厦北塔21层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自理、食宿自理。

六、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72 证券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5-53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周五)召集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H股类别股东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3.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日;
- 4.会议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14:00;(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4日-2015年6月5日;
- 5.会议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厦11楼会议室;
- 6.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票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7.参加本次会议的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8.议案1-9项需要特别决议通过,仅能申报一次,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将同时在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作出相同的投票。

二、出席对象

- (1)本公司全体;
-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及H股股东。其中,有权出席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至2015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3点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H股股东及持有深圳强讯咨询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告,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A股类别股东会会议:截止2015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3点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H股类别股东会会议:H股类别股东及出席通知请参阅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告;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议案:

- 1.本公司2014年度报告;
- 2.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本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续聘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厘定其2015年酬金;

特别决议议案:

- 7.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关于公司五届董事会辞职对外担保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五届董事会辞职事宜:经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要求,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议案1至7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8至9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及2015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6、议案7及议案9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将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就2014年度述职报告。

(二)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事项

特别决议议案

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事项

特别决议议案

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年度股东大会及A股类别股东会

- 1.登记时间:2015年6月2日,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 2.登记地点:深圳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厦

(二)H股类别股东会

请参阅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告。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网络投票包括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i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为本公司挂牌一只股票证券,本公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672	东江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A 输入股票代码;

B 输入证券代码;

C 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对应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单位:元

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表议案九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本公司2014年度报告	1.00
2	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本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4	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00
6	续聘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厘定其2015年酬金	6.00
7	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00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9.00

注:为了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在“总议案”下进行投票是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的意思;股东对“总议案”和议案分别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D 在“委托数量”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E 确认投票委托成功

(1) 计划票别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5-031

###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尔德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拟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本次交易完成后,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德”)对深圳市博亿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亿金公司”)的持股比例将由80%增加至100%。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威尔德持有博亿金公司80%股权。为进一步整合资源,降低管理成本,加强销售管理,实现做大做强医疗器械产业的长期发展战略,威尔德拟以人民币1,000,000.00元的价格收购自然人聂岚女士持有的博亿金公司20%股权计1,000,000.00元出资额。转让完成后威尔德将持有博亿金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风险投资。

2、本次交易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上午九点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威尔德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同意威尔德以人民币1,000,000.00元的价格收购自然人聂岚女士持有的博亿金公司20%股权计1,000,000.00元出资额。转让完成后威尔德将持有博亿金公司100%股权,博亿金公司成为威尔德的全资子公司。会议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修订博亿金公司章程并由威尔德根据修订后的章程委派董事、监事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授权博亿金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股权转让后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3、交易批准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聂岚

身份证号码:36240119\*\*05\*\*\*\*\*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15-038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刊发H股招股说明书、H股发行价格区间及H股港股公开发售等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现正在进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工作(以下简称“上市申请”)。因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境外上市外资股,本次发行股份的行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应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相关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等)。因此,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信息而做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何种对境内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本公司上市申请需要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最终批准。

中国证监会已于2015年4月21日向本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85号),核准本公司发行不超过1,61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可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于2015年5月7日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但就该申请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最终批准。

根据本次发行的时间安排,公司将于2015年5月19日在香港以HISC名义刊登并派发H股招股说明书。该H股招股说明书可于2015年5月19日起在公司网站(http://www.htsc.com.hk)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当天具体披露时间与香港联交所的披露时间为准)进行查询。网址为: <http://www.hkexnews.hk>

英文:www.hkexnews.hk

公司H股招股说明书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准备,其包含的部分内容可能与公司先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准备或者刊发的相关文件存在一定的差异,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中包含的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师报告,境内投资者应当参阅公司在境内报纸及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信息公告。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该等披露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相关信息而做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何种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或任何境内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总数为1,400,000,000股(视乎是否行使超额配股权而定),其中,初步安排香港公开发售70,000,000股,超全球发售总数的5%;国际发售1,330,000,000股(可予调整及视乎是否行使超额配股权而定),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95%。

自香港公开发售截止日(即,2015年5月22日)起30日内,全球协调人还可以通过行使超额配股权,要求公司额外发售不超过210,000,000股H股。

公司本次H股发行的价格区间初步定为20.68港元至24.80港元。公司H股香港公开发售于2015年5月19日开始,于2015年5月22日结束。预计定价日为2015年5月22日,并预计于2015年5月29日之前公布发行价格,相关情况将刊登于《南华早报》(英文)、《香港经济日报》(中文)、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htsc.com.cn>)。

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预计于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72 证券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5-53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周五)召集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H股类别股东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3.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日;
- 4.会议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14:00;(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4日-2015年6月5日;
- 5.会议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厦11楼会议室;
- 6.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票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7.参加本次会议的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8.议案1-9项需要特别决议通过,仅能申报一次,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将同时在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作出相同的投票。

二、出席对象

- (1)本公司全体;
-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及H股股东。其中,有权出席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至2015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3点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H股股东及持有深圳强讯咨询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告,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A股类别股东会会议:截止2015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3点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H股类别股东会会议:H股类别股东及出席通知请参阅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告;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议案:

- 1.本公司2014年度报告;
- 2.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本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续聘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厘定其2015年酬金;

特别决议议案:

- 7.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关于公司五届董事会辞职对外担保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五届董事会辞职事宜:经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要求,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议案1至7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8至9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及2015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6、议案7及议案9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将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就2014年度述职报告。

(二)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事项

特别决议议案

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事项

特别决议议案

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年度股东大会及A股类别股东会

- 1.登记时间:2015年6月2日,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 2.登记地点:深圳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厦

(二)H股类别股东会

请参阅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告。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网络投票包括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i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为本公司挂牌一只股票证券,本公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672	东江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A 输入股票代码;

B 输入证券代码;

C 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对应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单位:元

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表议案九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本公司2014年度报告	1.00
2	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本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4	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00
6	续聘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厘定其2015年酬金	6.00
7	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00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9.00

注:为了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在“总议案”下进行投票是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的意思;股东对“总议案”和议案分别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D 在“委托数量”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E 确认投票委托成功

(1) 计划票别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3

###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4年12月22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0.5亿元)购买低风险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以上信息详见2014年12月5日及2014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2014-085、2014-090。

二、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展

近日,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农商行”)签订了《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理财产品认购申请书》,以闲置自有资金1.5亿元购买了农商行“赢家稳赢1181号”法人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如下:

- 1.产品名称:“赢家稳赢1181号”法人理财产品;
- 2.购买金额:1.5亿元;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4.产品年化收益率:最高5.00%;
-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5月18日;
- 6.产品到期日:2015年7月1日。

三、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购买以下理财产品已分别在到期日赎回: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公告编号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103,000,000	2014-3-10	2014-6-9	募集资金	2014-015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97,000,000	2014-3-12	2014-5-19	募集资金	2014-015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83,000,000	2014-6-12	2014-8-8	募集资金	2014-045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67,000,000	2014-5-21	2014-8-21	募集资金	2014-041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7

###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4月4日,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耐亚太”)与沂源县南麻街道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原名沂源县南麻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南麻资产”)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南麻资产通过协议转让股份的方式将其持有的67,853,820股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鲁阳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9%转让给奇耐亚太(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4月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编号:2014-030)。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15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份过户手续。2015年5月8日,公司发布了《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沂源县南麻街道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完成股权转让过户的公告》(编号:2015-028)。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奇耐亚太持有公司29%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南麻资产分别变更为奇耐亚太和Michael G. Fisch。公司的控股股东奇耐亚太及实际控制人Michael G. Fisch的相关信息已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予以披露(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请广大股东查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小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奇耐亚太及其关联方于2014年4月4日对避免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及相关关联交易、持续经营事项作出承诺(承诺事项请查阅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合作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并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正式履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期开放”产品

产品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自有资金	公告编号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0,000	2014-3-28	2014-5-18	自有资金	2014-016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00	2014-4-13	2014-5-15	自有资金	2014-017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00	2014-11-14	2014-4-18	自有资金	2014-019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00	2014-16-24	2014-4-23	自有资金	2014-0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期开放”产品	100,000,000	2014-4-16	2014-5-4	自有资金	2014-020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160,000,000	2014-4-21	2014-5-4	自有资金	2014-021
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00	2014-6-13	2014-6-30	自有资金	2014-045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000	2014-6-19	2014-6-26	自有资金	